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院两级学生会及校级学生组织述职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各级学生会、各校级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团中央十九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和安徽省学联十大会议精神，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文件有关要求，加强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激励退出机制，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推动学生会改革向纵深发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开展2023年度校院两级学生会及校级学生组织述职评议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议对象

校学生会、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学生组织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二、评议时间

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5日

三、评议内容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

**1.政治态度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能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2.道德品行方面。**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学习情况方面。**学习勤奋，学业情况位于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积极参加各项赛事，在高水平比赛中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4.工作成效方面。**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能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习发展、身心健康、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并及时反馈学校，帮助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在工作中能广泛动员同学力量配合学生会工作，善于在班级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应同学要求的活动，并展成效显著。

**5.纪律作风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认真完成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的若干规定》，践行学生会宗旨。

四、评议方式和步骤

**（一）总结年度工作**

根据述职评议制度相关要求，撰写学生会、校级学生组织年度工作总结、个人述职报告。

1.学生会、校级学生组织年度工作总结要求突出年度特点，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总结2023年工作，查找问题不足，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2.个人述职报告要求阐明个人工作的指导思想、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二）召开校级学生会、学生组织述职评议会**

1.述职人员为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2.评议人员由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团委、学生会委员会全体委员、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

3.述职人员作个人述职报告（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三）二级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会**

1.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自主组织安排召开本学院2023年度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会；

2.评议人员由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总支领导、学院团总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

3.述职人员作个人述职报告（时间不超过5分钟）。

**（四）汇总评议结果**

校学生会于述职评议会结束一周内向学校团委汇报评议结果。各学院学生会于述职会结束一周内向团委、校学生会汇报评议结果。

五、工作要求

**1.**为确保此次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会顺利进行，请各学院团总支具体指导学生会规范有序开展述职评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具体工作要讲求实效，避免走过场、流于形式，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不得干扰评议人员表达真实意见，不得更改、伪造评议结果。

**2.**请各学院学生会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述职评议工作，并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评分表》（附件1）、《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结果汇总表》（附件2），将电子版文件命名为“xx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结果”发送至团委邮箱：2533296007@qq.com，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

附件：

1.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评分表

2.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结果汇总表